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6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尤秀金
　　趙啟書
　　趙國良
上列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朱恒勇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上訴人（被告）之應有部分之價額較低而異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757號裁判參見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以原告起訴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9萬2,645元【4116.39㎡x 1,500元x 392843/411639 ＝5,892,645】，不因被告提起上訴而有異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9,11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4,635元，尚應補繳8萬4,4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